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竹北簡字第312號

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訴訟代理人 吳鎮宇

被告 陳信嘉即太極手作饅頭工坊

住新竹縣○○鄉○○村○○○街000號0樓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消費借貸款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1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壹萬貳仟玖佰肆拾貳元，及自民國一一二年八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點四八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一二年九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緣被告陳信嘉即太極手作饅頭工坊於民國(下同)109年9月4日邀同陳信嘉為連帶保證人，於同年9月9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500,000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09年9月9日起至114年9月9日止，依年金法按月於9日平均攤還本息，利息自109年9月9日起至110年6月30日止，按中央銀行融通利

01 率加年率0.9%按月計付；110年6月30日至114年9月9日止，
02 則依原告1年期定儲存機動利率加年率0.89%按月計付(目前
03 年利率為1.73%)，並於計價利率調整時依原加碼幅度隨同調
04 整。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約定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
05 分，按約定利率20%加付違約金。詎被告自112年8月9日起即
06 未依約還款，尚積欠本金212,942元及其利息、違約金，經
07 原告催告仍置之不理，依約全部債務視同到期，應立即清
08 償。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
09 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0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11 何聲明或陳述。

12 三、本院之判斷：

13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保證書、約
14 定書、借據、貸款逾期未繳通知函、掛號郵件收件回執、放
15 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3至30頁、第4
16 9頁)；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
17 書狀作何有利於己之聲明、陳述或證據，以供本院審酌，本
18 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及斟酌全辯論意旨，堪認原告之主張為
19 真實。

20 (二)按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
21 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
22 契約，民法第474條前段定有明文。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
23 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
24 利息、違約金，即屬正當，應予准許。

25 (三)又按獨資經營之商號，既非法人，又非非法人團體，自無當
26 事人能力，但獨資商號與其經營者屬於一體，是關於該獨資
27 商號之訴訟，應以其經營者為當事人，並加載商號名稱(最
28 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3376號判決意旨參照)。一人單獨出
29 資經營之事業，通常稱之為獨資事業，該事業為出資之自然
30 人單獨所有，獨資事業之債務應由該自然人負全部責任。因
31 此，契約之債務人倘係獨資時，債權人本於契約之法律關係

01 對之為請求時，應向出資之自然人為之(最高法院100年度台
02 上字第715號判決意旨參照)。查太極手作饅頭工坊係陳信嘉
03 獨資經營之商號，有商業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明細可稽(見本
04 院卷第53頁)，是太極手作饅頭工坊與其獨資經營者即陳信
05 嘉為同一權利主體，本即應由陳信嘉負全部責任，故被告陳
06 信嘉即太極手作饅頭工坊，此亦經原告起訴時載明被告為陳
07 信嘉即太極手作饅頭工坊即明。據此，陳信嘉雖為連帶保證
08 人，然被告陳信嘉即太極手作饅頭工坊，本即為同一權利主
09 體，太極手作饅頭工坊之債務本即應由陳信嘉負全部責任，
10 故原告聲明請求被告陳信嘉即太極手作饅頭工坊應「連帶」
11 給付，即顯然有誤(蓋被告陳信嘉即太極手作饅頭工坊本即
12 為「同一」權利主體，自無「連帶」可言)，應認係屬贅
13 載，附此敘明。

14 四、本件為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
15 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於
16 判決時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17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5 日
19 竹北簡易庭法官 楊明箴

2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5 日
23 書記官 郭家慧